

中國新文學叢刊

趙淑敏自選集

400

I217.  
4438

黎明



106 刊叢學文新國中

集選自敏淑趙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趙淑敏自選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新文學叢刊  
106

著者：趙淑敏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中興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雅江街26號

發行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三號綜合書城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九號

臺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

定價：精裝 一二〇元  
平裝 新臺幣 九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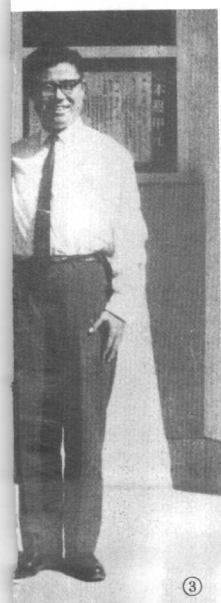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 ① 作者近影。
- ② 作者和她的孩子一九六二年。
- ③ 作者夫婦一九六四年。
- ④ 得了中興文藝獎一九七九年。
- ⑤ 作者與她的美國學生一九七一年。





攀越過歲月的山巒，一峯又一峯，回首望時，好高好遠。筆耕者期盼着從卅歲月等高的堆垛裡尋出足以顯現個人靈智情思的米豆，卻發現那原不是一座囤積穀實的小丘，而是一個大沙堆，埋頭細檢了半日，仍抓了滿手的沙子。沙子就沙子吧！我本係滄海中的一顆了無光亮的塵沙，羽化於當沙粒，也欣賞為沙半世的寂寞情趣。況且有人說了由一粒沙塵可以觀測宇宙，人能從我這顆卑微的小沙石察覺到一些世界上的愛和美，我就滿足，不多強求。

目  
錄

|     |    |      |    |    |    |     |       |    |
|-----|----|------|----|----|----|-----|-------|----|
| 第一輯 | 素描 | 生活照片 | 手跡 | 自傳 | 方塊 | 統御術 | 光亮的社會 | 散文 |
|     |    |      |    | 一  |    | 九   | 二     | 三  |



|         |    |
|---------|----|
| 書櫥與酒櫃   | 六  |
| 想當年     | 六  |
| 歸根      | 二〇 |
| 朝與野     | 二三 |
| 教授與叫獸   | 二六 |
| 第二輯 散文  |    |
| 一串成長    | 二九 |
| 思維的腳印   | 三六 |
| 鬧元宵     | 四〇 |
| 我是中國人   | 五〇 |
| 永遠年輕    | 五七 |
| 歲月      | 六三 |
| 吾愛，要告訴你 | 七〇 |

第三輯 小說

渠邊的野花

一四〇

瓶花

一三三

小丑

一六

小小車

一三三

珠黃

一八

日落的歌

二五

夜駐梨山

一〇八

木麻黃

一〇四

寄天涯故人

九七

寄向天國

九〇

再見

八三

常青樹

七

|      |    |
|------|----|
| 才俊   | 一四 |
| 咪咪死了 | 一五 |
| 人上人  | 一六 |
| 分離後  | 一七 |
| 歸去來兮 | 一八 |
| 作品書目 |    |

---

## 自傳

我終於「奉命」把生年日月換算成陽曆的。孩子們對於記我的生日很感苦惱，他們不明白陰曆何以如此叫人不便，有時在二月；有時在一月；今年的生日一定要到明年才能過，弄不好還忘掉了。按照北方人的習慣，除非夠資格稱老，沒有做生日這回事。但是不「過」可以，忘了就叫人心裏有點蹩扭，尤其遺忘了媽媽的生辰，孩子那份尷尬就不用說了。因此我應順輿情核正了我的誕生之日爲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我平常說的是北平口音的標準國語，有人就認爲這是生在北平的必然結果。其實不然，我的祖籍是在山海關外，又在幼兒時期就離開了北平，因之誰要跟我談東北地方的地觀風景，我固然無法對答，就是談故都的生活人情，我也同樣不知多少。所記得的只是好大的院子，鄰居好

兇的狗，疼我護我的老何媽的一雙小腳，再有就是尙不滿兩歲的我坐在門檻罵人的情景。

我常常喜歡說我是五湖四海人。遠在幼童的年紀，已隨着父母走遍了中國精華地帶的大半。抗戰是廿六年七月七日開始的，我家却在二十八年的初夏才「走」到重慶。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勝利，我們却不曾成爲優先返鄉的幸運者，一直要到三十五年底，方搭乘有似逃難般擁擠的長江輪離開了重慶。在重慶我不但上完了小學，且讀了一年中學。事實上直至我家離川，我還未滿十二歲。昔往在大陸就有那樣的「奇景」，有十六、七的小學生，也有十一齡的中學生、二十歲的大學畢業生，因跳班不受限制，只要能力許可就行，所以我用了不到五年就唸完了小學。可是我不算最快的，據我所知一些也從不曾讀過什麼私塾家塾的，三年半就「殺」出了兒童學堂。也就爲此，我對所謂的學齡不甚以爲意。我的兩個女兒都提早一年上學，而且都還可以算得是「小時了了」的孩子。重慶，重慶太可愛了！「她」的可愛，不似北平，文化的芳香吸引得人要投向她的懷抱，而是那種會使人雖苦却樂的風情把人套牢，死心塌地的要愛她。

在重慶我讀過三種學校。其一是正式的學堂；其二是社會的學校，初習在大時代中做滄海一粟的生活；其三乃是圖書館、書店學校。由八歲始，隨着姐姐淑俠到處找課外書進補。也就因此，沒有讀過什麼兒童讀物，自八齡起，即閱讀成人書刊。當時雖不能吸收什麼，却成了日後文藝創作的酵母。我的姊妹兄弟行共有八人，多少都承襲了點兒母系對文學藝術的興趣，却僅有姐

姐和我從事寫作，不知是否這個緣故。

戰亂搬遷豐富了我的生活經驗，但也造成正規教育上的障礙。初中三年，我讀過五個學校，跨了四個年程。除了第一年，皆是斷斷續續，有時要重複做回鍋油條，有時一學期又只能讀一半，故而我的同學多得很，特別是初中同學。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中旬，我家從南京搬到臺中。臺中女中只允許我在初三旁聽，不許正式入學，所幸到了寒假，教育主管因應變局有了決策，我才能破格插班初三下。在應考的同學裡，我是成績最好的一個，編入初三丁。那是好班，但非頂好的一班，初三戊才是最優的班級。暑假我又考入高中。也不知怎的，瞎貓碰上死耗子，竟莫名其妙考個榜首。那年月考榜首不是了不得的大事，家裏外頭極少人注意。除了有幾個好事的同學在剛開學的時候，跑到我的教室看看這插班與高中考試姓名皆寫在第一個的人，不曾有人當一回事。在我的前面還有十個直升的，我非「貨真價實」的魁元，是我自己不重視的原因之一。另外，還有一重原因，那就是我從來即是最不用功的學生，愛睡覺甚於愛溫課；上課可以舉一反三，課後絕對馬馬虎虎，這樣的人碰上幾乎等於不勞而獲。如此，「榜首」還有什麼價值。近年有時說說，倒不是愛提當年勇，而是證明所謂的「狀元」既不可靠也沒道理。

說來不可原諒，在我高中畢業以前，一直以爲讀書用功是笨蛋的事。特別是於我毫未準備的情形下碰了個第一名之後，更以爲唸書不必花什麼功夫，只賣弄要自己的小聰明就夠了。高中三

年就是這樣過去的，輕輕鬆鬆把功課維持在尚佳的程度。那知却遭到一次大挫折，大學考試竟失敗。我的國文老師們都保定我必定可以金榜題名，不料却名落孫山。可是不懂用功已成習慣，兼且要幫母親佐理家務，也沒加多少料，就又上了考場。舍下庭訓甚嚴，祇許投考臺大與師院，再有門道完全不對的農學院，所幸臺大師院全矇上了。考慮到家庭經濟環境，我選了師院。唸完了二年級師院升格師大，因此，我是臺灣省立師大畢業的。書讀得仍然輕鬆自在，全不屑效「宵小」行徑「技術表演」，也能弄張還算漂亮的成績單。所以用功努力乃是走出學校之後的事。有些同學聞知我近年我曾有坐在書桌前一口氣看六小時的資料連窩也不挪的記錄，都有點不敢相信。

冥冥中大概皆有註定。當年我若是到臺大報到，命運可能完全兩樣。大學四年級時我結了婚，對象是因我離開師大的教授魯傳鼎先生。結婚時我剛滿二十二歲，那麼也就是與他相熟時猶未成年。這場昔年的「軒然大波」，幾乎將人淹死，不願再提也不願再想。好在二十餘年過去了，事實證明我們都沒有錯。如今有兩女一男，構書此文之時，大女兒恰爲我初嫁時的年歲。不能不嘆歲月之飛逝。

我曾志願做工程師、記者，後來決定讀師大，便不拒絕當老師，可是有一度我的壯志又改爲回家當「賢妻良母」，外出工作才是副業。雖然試驗多年我只宜做「閑妻涼母」，却仍然有副業

心態。有人問我在何處專任，輒曰：「專任魯太太」。師大的教育目標是培植中學教師，但是我祇教了兩年高中，就走入「播種化外」的行界，十幾年前又進入大專學校任教，目下在輔仁大學與實踐家專被人稱做「趙教授」。走上大專學校課堂的講臺，最方便的路是一貫作業，修畢博士學位順理成章就是副教授。我則不同，一個有家累的大白丁，全靠自修、寫文章，使本行行界承認我的程度，教育部審定我的資格，方能於課室內開講。我常常很坦白地告訴學生，我曾是最不用功的學生，却是十分虛心相當勤奮的老師。我主授的課程有「中國經濟史」、「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把文藝創作副產品的稿費，除了用來旅行，全拿來購集書籍和研究資料。我想卽或是濫竽充數，也得使自己像個竽，不是個四不像。

前些日子，中國文藝協會成立三十年，要我寫篇紀念文字，我寫了一篇「文藝迷我三十年」。某些文友以爲乃係白髮三千丈的筆法，殊不知句句皆是實言。在報紙副刊上發表的第一篇東西題曰：「落葉」，時僅十有五齡，那是作文簿抄下來的雜碎，人家不給稿酬，我毫不覺得不對。第二年我於「戰鬥文藝」，發表了一篇「永恆的微笑」，筆潤四十元，我自認那才是投稿的開始。因而不論毛算實算蒙志寫作都有三十年了。大學的四年，有兩年多靠投稿換得額外的零用，可是後來像一口枯乾的井，再也寫不出東西，簡直恨壞了自己。一擱筆就是五年，其間結婚成家，連接生了三個孩子，算是找到可賴的藉口。



當我懷着第三個孩子，有一個念頭也慢慢在腦中成形。我覺得我必須放棄陳義過高的想法了。按我的性向，臥房加客廳加廚房的小世界，關不住我的心，與其裝模作樣自苦苦人，不如現出真性情表裏一致地愉悅，才能使全家真正快樂。於是待生產剛剛滿月，便開始爲自己的興趣找出路。就那樣於上講堂之外，又極無自信地拾起了綉筆。未曾想攔了五年的鈍筆還勉強可用，不但恢復投稿，更爲自己爭得一份撰稿的工作。當中廣的「我們的家庭」征服了所有的聽衆的時候，每日裏忙着搜集資料，趕截稿時間，把全部家務課務之餘的分分秒秒全投下去，成了一個以忙取樂的女人。如是，自然不能再隨心所欲創作。爲了不損害創作的生命，終於在工作了七年半之後擺脫那份「捉刀」的副業。所以，踽踽慢行多年的我，真正邁向文壇，應當是自五十八年開始的，迄今已十有一載。十一年來，一天比一天忙。教的課、做的事、撰的文，逐漸加多，甚多朋友皆替我叫苦，我却不以爲苦；只要喜歡，雖苦亦樂。

書沒讀通，舊式讀書人的毛病我有。時下不管是學術市場還是文藝市場，都比較「新潮」，我不大能適應；不論時下多麼流行推銷自己，我不肯也不會。自古以來窮書生就要忍耐寂寞，我很耐得住，也很欣賞這種寂寞。爲此，寫了這多年東西，到散文集「采菊東籬下」問世，也不過出了八九本書，待這冊應邀出版的自選集問世也才滿十本。

幾位文壇先輩用了一位運動員的名字，形容我的寫作生涯，令我不好意思說出。我承認我寫